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45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AVIC Aero-Engine Controls Co., Limited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九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02,803,862股,将于2013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且获配投资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获配投资者除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外,无其他任何承诺。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年9月9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中航动控	指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西控科技	指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动控全资子公司
北京航科	指	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中航动控全资子公司
力威尔公司	指	北京力威尔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航科控股子公司
力威尔航装	指	北京力威尔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力威尔公司全资子公司
航科天然气	指	北京长空航科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红林	指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中航动控全资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工业下属企业
中航发展	指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中航技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技工贸"),系中航国际全资子公司
中航财司	指	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合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并设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38

法定代表人:张登馨

董事会秘书:杨刚强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台西路1号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94,283.8487万元

本次发行后:114,564.2349万元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电话:0510-85706075、85707738

传真:0510-85500738

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发动机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修理;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技术成果的转让、咨询、计量、技术测试等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资产租赁、经营。(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专营专控的除外)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事项	时间
董事会表决的时间	2013年1月18日、2013年3月4日
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3年3月29日
发审会表决的时间	2013年7月5日
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3年8月1日
取得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011号
本次发行时间	2013年8月15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8月21日
募集资金验资时间	2013年8月22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3年8月26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事项	时间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202,803,862股
证券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1,622,430,896.00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40,848,714.47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7.65元)相比的溢价比率	104.58%
发行价格与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相比的比率	72.99%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专用账户2个,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154500001544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11030211192006274

以上账户仅限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转入及募投项目资金使用。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有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02,803,86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3,000万股;发行对象为8名,不超过10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重	锁定期
1	方文艳	20,747,587	165,980,696.00	1.81%	12个月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9,750	165,438,000.00	1.81%	12个月
3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00	170,000,000.00	1.85%	12个月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97,750	331,982,000.00	3.62%	12个月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250,000	322,000,000.00	3.51%	12个月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78,750	168,630,000.00	1.84%	12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02,600	200,820,800.00	2.19%	12个月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7,425	97,579,400.00	1.06%	12个月
	总计	202,803,862	1,622,430,896.00	17.7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方文艳

姓名:	方文艳
性别:	女
住址:	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横路村6组前村8号
身份证号:	330124196806******
认购数量:	20,747,587股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书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认购数量:	20,679,750股

(3)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新忠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认购数量:	21,250,000股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惠文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41,497,750股

(5)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春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认购数量:	40,250,000股

(6)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一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	21,078,750股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	25,102,600股

(8)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秀丽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12,197,425股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航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中航动控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航动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中航动控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中航动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中航动控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中航动控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3年9月9日)起12个月。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中航动控",证券代码为"00073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为2013年9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3年9月9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全部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9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8月7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79,438,629	29.64%	279,438,629
2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14,200,000	22.72%	214,200,000
3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47,732,429	15.67%	147,732,429
4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17,867,429	12.50%	117,867,429
5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3,900,038	0.41%	-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行810	A股流通股	1,596,001	0.17%	-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A股流通股	1,532,599	0.16%	-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A股流通股	922,528	0.10%	-
9	叶贤辉	A股流通股	681,419	0.07%	-
10	李秀芸	A股流通股	559,400	0.06%	-

2、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79,438,629	24.39%	279,438,629
2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14,200,000	18.70%	214,200,000
3	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47,732,429	12.90%	147,732,429
4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17,867,429	10.29%	117,867,429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40,250,000	3.51%	40,250,000
6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得益普泰8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限售流通A股	23,054,305	2.01%	23,054,305
7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限售流通A股	21,250,000	1.85%	21,250,000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限售流通A股	21,078,750	1.84%	21,078,750
9	方文艳	限售流通A股	20,747,587	1.81%	20,747,587
10	英大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限售流通A股	20,679,750	1.81%	20,679,750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202,803,862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238,487	80.53	202,803,862	962,042,349	83.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600,000	19.47	-	183,600,000	16.03
股份总额	942,838,487	100.00	202,803,862	1,145,642,349	100.00

2、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581,582,181.53元。以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640,043.56万元,增加32.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429,034.94万元,增加58.39%;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32.08%,降幅为24.71%。

3、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202,803,862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年1-6月/2013年6月30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6月/2013年6月30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0.08	0.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2.84	3.74	3.71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公司向打造动力控制系统一体化产业体系迈出坚实步伐,是公司贯彻落实中航工业"两融、三新、五化、万亿"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巩固公司既有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航空产品国际转包生产等传统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将深化车用动力控制系统及清洁能源控制系统等业务实力,借助自身在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业务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打造军民共用、良性互动的一体化控制系统产业体系。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如下几方面影响:

(1)巩固航空主业,扩大国际转包生产规模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增资力威尔航装实施扩大国际合作项目提升航空产品国际转包业务的综合实力,深化与全球领先航空发动机企业的国际合作,从而充分发挥力威尔公司原有的技术、生产、销售渠道优势,巩固公司在原有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并将进一步丰富、完善产品系列,显著提高航空产品国际转包业务的层次和规模。

(2)做大做强车用及高端机械控制系统业务,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自身在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及在自动变速执行机构和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和经营积累,通过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速军工技术向民用转化,深化延伸公司业务领域,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强化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进军清洁能源产业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扩大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产能建设,新增研发及工艺设备,加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建设,从而强化公司在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领域的竞争实力,加快进军清洁能源产业步伐,实现公司产业布局的多元化。

5、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航工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亦将发生一定变化,同时,公司业务范围相应扩大。因此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7、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关联采购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民品业务领域,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基本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不会新增重大经常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大,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比。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关联销售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国际转包生产业务。力威尔公司自设立以来与关联方中航国际就航空产品国际转包业务开展了长期合作,预计该项目投产初期主要业务仍将参照过往与中航国际的合作模式,由中航国际作为销售代理商,以促进市场销售,因此,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公司与中航国际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有所增加。

除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以外,本次发行其他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及对象均为非关联方,项目的实施及逐步达产将扩大公司民用产品经营规模。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和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显著大于增资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的销售收入。因此,本次发行有关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显著降低公司关联销售的占比。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5690号、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4457号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39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1至6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481,885.35	473,578.56	467,804.11	387,078.94
负债总额	205,305.93	200,452.07	213,729.85	152,295.30
所有者权益	276,579.42	273,126.49	254,074.26	234,78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0,876.72	267,393.24	248,366.64	231,484.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16,146.44	222,138.53	195,870.25	152,963.18
利润总额	10,726.53	24,030.66	22,737.93	21,125.77
净利润	9,093.92	20,131.74	18,990.79	17,32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5.16	19,671.19	18,336.63	17,00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05	19,900.03	3,461.97	55,3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5.35	-33,110.71	-38,779.52	-17,09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5.88	3,609.19	43,962.05	-12,75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96.59	-9,618.15	8,618.06	25,509.7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2.23	2.17	2.03	2.28
速动比率	1.69	1.61	1.47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53%	1.54%	3.30%	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2.60%	42.33%	45.69%	39.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90	2.69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84	2.63	2.46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3.01	2.82	2.04
存货周转率(次)	1.29	2.21	1.97	1.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21	0.04	0.59
每股现金流量(元)	-0.22	-0.10	0.0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946	0.21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946	0.21	0.19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31%	7.63%	7.64%	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898	0.19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898	0.19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15%	6.99%	6.68%	6.71%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9,600.00万元(含169,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5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力威尔航装扩大国际合作项目	力威尔航装	26,470.59	17,470.59
2	汽车自动变速执行机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红林	77,001.00	56,496.34
3	无级驱动及控制系统产品批产建设项目	西控科技	42,783.00	34,109.76
4	北京航科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业务扩大产能项目	北京航科	18,888.00	16,166.4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航动控	38,000.00	38,000.00
	合计		203,920.06	162,243.0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保荐代表人:饶康达、陈于冰

项目协办人:朱锐

项目参与人员:张璐、张龙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保荐代表人:李峰立、司维

项目协办人:张晓宣

项目参与人员:陈静、毛军、刘谷余、李军锋

联系电话:010-64818550

联系传真:010-64818501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A座5层

签字律师:张莉、熊晶晶、张楠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联系传真:010-6655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签字会计师:张锐、刘文辉

联系电话:010-88095832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四)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剑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签字会计师:张锐、刘文辉

联系电话:010-88095832

联系传真:010-88091199

(五)资产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小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楼

签字资产评估师:蒋骁、於隽蓉

联系电话:021-52402280

联系传真:021-62252086

八、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书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8月20日

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指派保荐代表人饶康达、陈于冰;中航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李峰立、司维。

联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期间为自联合保荐机构就中航动控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此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止。

联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航动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动控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航动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1、中航动控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上市申请书;

3、保荐协议;

4、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6、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7、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9、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10、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2、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3-04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介绍

1. 获得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1)方文艳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68年6月

住址:浙江省临安市太阳镇横路村6组前村8号

身份证号:330124196806******

方文艳未在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3)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3号

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忠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

(4)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3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安徽投资大厦五楼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铁路投资、开发、管理及服务,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6)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488号42楼

法定代表人:谢一群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41楼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西座8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帐后,获得配售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股份类别	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1	方文艳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47,587	1.81%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不进行转让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79,750	1.81%	
3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50,000	1.85%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97,750	3.62%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50,000	3.51%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78,750	1.84%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02,600	2.19%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7,425	1.06%	
	总计		202,803,862	17.70%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备查文件

1.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书》。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股份数量为562.4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5%,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1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5.39元。

5、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3年6月6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8%,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12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24.97%,满足2012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18%的条件;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55%,201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8%,满足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2年度,15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11日。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8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份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黄龙生	董事、总经理	16.2	4.86	11.34
2	何军	业务总监	16.5	4.95	11.55
3	杨彦辉	技术总监	15.6	4.68	10.92
4	张磊	董事会秘书、IT总监	15.6	4.68	10.92
5	赵勇	董事、营运总监	13.95	4.185	9.765
6	吴开林	生产总监	16.65	4.995	11.655
7	叶雷	业务总监	15.45	4.635	10.815
8	周毓	客服总监	16.5	4.95	11.55
9	李民	业务总监	4.5	1.35	3.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9人)		431.49	129.447	302.043
	合计		562.44	168.732	393.708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股份为3,859,600股。2013年6月6日了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总股份数变更5,789,400股。

由于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份数变更为5,624,40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8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8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顺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58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产品代码:1101138258

6、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7、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产品收益率:4.55%/年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4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4日

12、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5.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如: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IT系统故障、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

三、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3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9月2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下简称"国际银行")签订《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3968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际银行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飞跃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968期)

2、发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产品存续期间,理财收益将随SHIBOR值的变动情况而有所不同。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收益率:最高4.70%/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9月2日

11、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13日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汇率风险:如果本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2、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本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3、再投资风险:本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7%且小于7.34%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6、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7、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8、本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对公司的日常影响

1、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3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一)》,该产品将于2014年3月4日到期。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